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本人刘军，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6月本科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2003年更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在集成电路设计及其EDA技术领域先后从事助教、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等岗位工作；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射频电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重点实验室主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CAD研究所所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军	2	2	0	0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军	11	11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鉴于本人非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故并未出席相关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我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同时认为其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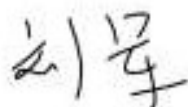
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专业审慎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我会持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我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军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